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晋财综〔2024〕10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年~2026年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 动态调整系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~2026年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工作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

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<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财规综〔2024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2021年~2023年煤层气矿业权人及煤层气销售情况，确定2024年~2026年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动态调整系数为1.03。现通知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